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7/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方案》就殘疾人士的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方案》上一次在 2007 年完成檢討及更新，現時涵蓋 10 項殘疾類別。¹ 為確保政府當局的康復服務與時並進，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方案》的工作。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在於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能達致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政府的康復政策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是一致的。《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政府檢討《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宗旨及康復政策的目標。鑒於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有多元化需要，政府在檢討過程亦會採納以下 3 個指導原則：

¹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涵蓋的 10 項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智障、肢體傷殘、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和視障。

- (a) 採用貫穿人生歷程的方式探討殘疾人士各方面的康復及護理的需要；
- (b) 推動跨界別的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實現無障礙的社會環境；及
- (c) 進行"既專且廣"的研究及諮詢工作，讓持份者有系統並充分地討論殘疾人士的各项康復服務需要。

4. 《方案》的研究範疇會涵蓋各項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宏觀課題，包括殘疾人士的各類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長遠規劃；資助康復及護理服務的需求和供應；康復及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角色；及科技應用對提供康復及護理服務的影響等。研究範疇亦會涵蓋下列康復界別一直關心的專門課題：

- (a) 殘疾人士就業和職業康復；
- (b)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環境、交通及資訊；
- (c)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
- (d) 為有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自閉症人士等)提供的服務；及
- (e) 《公約》和共融社會的推廣。

5. 康諮會已成立一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新的《方案》。為制定新的《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會分 3 個階段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即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康諮會已完成第一階段制定《方案》的諮詢工作，並正籌備將於 2018 年年底開展的第二階段制定《方案》的諮詢工作。康諮會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就新的《方案》向政府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政策方向和概念

6. 部分委員認為，《方案》檢討的指導原則缺乏政策方向或概念綱領，他們建議新的《方案》應有願景和概念綱領，也有

可付諸實行的具體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在制定新的《方案》時，會恪守《公約》的精神，而進行《方案》檢討時，亦會採納《公約》的主要元素。《方案》的研究範疇將會相當全面，包括持份者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所有相關事宜。

7. 部分委員關注《公約》的原則、宗旨及框架會如何適用於《方案》檢討，而新的《方案》可如何解決殘疾人士的監護制度、法律上的身分、授權及司法權益等相關問題。他們又關注到，新的《方案》可如何協助殘疾人士維護權益。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監察殘疾人士政策的推行，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及權益。部分委員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不應只限於康復服務，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方案》重新命名為"殘疾事務方案"或"殘疾事務政策及規劃"。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成立上述事務委員會，並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方案》重新命名。

8.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設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方案》檢討所涵蓋的課題，而公眾意見亦應反映於特別工作小組所作的討論。這些委員又籲請檢討工作小組向公眾蒐集意見後，應設定特定的政策方向和草擬有關服務內容、人手供應和土地需求等方面的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其初步構思是在檢討工作小組轄下成立若干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方案》檢討下的特定課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成立適當數目的專責小組。

支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9. 鑒於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應予同步考慮，部分委員認為新的《方案》亦應涵蓋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支援，並關注到會否有足夠資源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已推出多項試驗計劃，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而為這些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會是《方案》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研究範疇。檢討工作小組將會研究可否把現有資源合併。視乎就《方案》所作的檢討，政府當局會透過正常程序爭取額外資源，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智障人士的人口

10. 有見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難以取得智障人士的準確數字，部分委員認為，欠缺這些資料會影響為智障人士所作的服務規劃。據政府當局表示，經勞工及福利局與相關政府部門

就此事作出協調後，統計處建議蒐集服務使用者的行政紀錄(例如殘疾程度和健康狀況)，以提供額外參考資料，為智障人士作出服務規劃。鑒於此項建議涉及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當局就蒐集此等資料的方法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會予隱藏，私隱專員對擬議方法沒有異議。政府當局會相應地推展有關建議。

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11.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和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加入檢討工作小組。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尚未敲定，但會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家長組織、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療人員和學者)、一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及數名康諮會成員。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6日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1日 (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月8日 (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6日